

20-5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98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（2404-410422-04-02-892976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6月17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



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4年5月8日



2024年5月8日

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永辉、1593751258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党照亮、1753712323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16

